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115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调整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 485,7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芜湖协鑫 20GW（二期 10GW）高效电池片项目	388,500	34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45,700	145,700
合　计	534,200	485,7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调整后：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 485,7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芜湖协鑫 20GW（二期 10GW）高效电池片项目	387,402	34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45,700	145,700
合　计	533,102	485,7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编制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五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编制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五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进行如下调整：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朱共山先生、朱钰峰先生、霍佳震先生担任，由董事长朱钰峰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程博先生、孙玮女士、张利军先生担任，由独立董事程博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霍佳震先生、朱钰峰先生、张利军先生担任，由独立董事霍佳震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张利军先生、朱战军先生、程博先生担任，由独立董事张利军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11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调整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 485,7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芜湖协鑫 20GW（二期 10GW）高效电池片项目	388,500	34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45,700	145,700
合　计	534,200	485,7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编制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五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编制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五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五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进行如下调整：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朱共山先生、朱钰峰先生、霍佳震先生担任，由董事长朱钰峰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程博先生、孙玮女士、张利军先生担任，由独立董事程博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霍佳震先生、朱钰峰先生、张利军先生担任，由独立董事霍佳震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张利军先生、朱战军先生、程博先生担任，由独立董事张利军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117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预案修订的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主要修订情况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2、更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况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更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2、更新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 2、更新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数据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 2020-2022 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更新公司 2022 年现金分红情况

具体内容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修订情况

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根据本次发行业务实际需要公司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118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9.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4.3 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芜湖鑫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担保额度；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 9,000 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1、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钟楼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协鑫”或“承租人”）在最高本金限额 30,750 万元人民币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在最高本金限额 30,000 万元人民币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公司与建发（海南）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在最高本金限额 5,000 万元人民币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4、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在最高本金限额 7,000 万元人民币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5、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金租”）的融资租赁业务，与信达金租签署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函》。公司为合肥协鑫与信达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承租人应向信达金租支付的全部租前息（如有）和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等，公司担保的租赁本金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6、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能科技”）在最高本金限额 3,000 万元人民币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承担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 1

1、公司名称：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 年 04 月 02 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四顶山路与乳泉路交口东南角

4、法定代表人：孙国亮

5、注册资本：219,910.24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90,039.34	581,900.18
总负债	380,001.44	399,781.48
净资产	210,037.90	182,118.70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458,957.19	502,439.31
营业利润	13,326.54	12,926.66
净利润	12,919.20	13,077.73

（以上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控制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71%股权。

9、其他说明：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方 2

1、公司名称：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 年 04 月 14 日

3、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疏港路 1 号龙潭物流基地 3-100 号

4、法定代表人：郭奕辰

5、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太阳能电站的设计、施工、安装及工程；太阳能光伏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电力工程设计与施工；合同能源管理；电站设备及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7,308.62	165,959.93
总负债	89,523.06	99,561.88
净资产	67,785.56	66,398.05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30,134.23	38,960.78
营业利润	1,425.12	4,174.59
净利润	1,387.50	3,911.28

（以上 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9、其他说明：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钟楼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担保金额：30,750 万元人民币

2、担保期限：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银行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担保金额：30,000 万元人民币

2、担保期限：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建发（海南）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1、担保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2、担保期限：2023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3、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担保金额：7,000 万元人民币

2、担保期限：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

1、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承租人：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担保物租赁本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信达金租支付的全部租前息（如有）和租金（包括首期租金以及首期租金以外的每期租金）、租赁风险抵押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如有）、约定损失赔偿金（如有）、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6、保证期间：自本保证函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六）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担保金额：3,000 万元人民币

2、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

3、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956,0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336,051.6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8.98%。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51,493.4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7.16%；为子公司绿能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64%。

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曲阜市崇文大道 6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3,163,5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40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立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独立董事魏学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寻金龙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3,003,908	99.9078	159,600	0.092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3,003,908	99.9078	159,600	0.092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3,003,908	99.9078	159,600	0.092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3,003,908	99.9078	159,600	0.092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3,003,908	99.9078	159,600	0.0922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2、本次会议议案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3、本次会议中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2-5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孔晓燕、胡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报备文件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2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 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经事后核查，发现上述公告“二、会议审议事项”及“附件二：授权委托书”中的提案编码的序号有重复。为保障投资者顺利参与投票，现对公告内容更正如下：

对“二、会议审议事项”及“附件二：授权委托书”中的提案编码序号的更正：

更正前：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2.03	选举张晓晓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更正后：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2.02	选举张晓晓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更正后）》。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3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 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8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 8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郝忠礼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伊藤范和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江移山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董海凤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张蕴暖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郝宸龙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王欣兰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晓晓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唐玉才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王继成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林梅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30 日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中第 1、2、3 项均为累积投票制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上述三项议案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议案 4 为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和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以上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3 年 11 月 9 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 88 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11 月 9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任福照、田雅

联系电话：0535-6726968

传　真：0535-6727161

地　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 88 号

邮　编：264003

（1）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授权委托样本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关于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91”，投票简称为“中宠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